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26 年 3 月 5 日

一、重要提示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390 号文准予，于 2023 年 01 月 19 日成立并正式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截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 2026 年 1 月 19 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自 2026 年 1 月 20 日起进入清算期。

2026 年 01 月 19 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从 2026 年 01 月 20 日起进入清算期，由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鹏华养老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27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01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后运作日(2026 年 01 月 19 日)基金份额总额	17,897,067.21 份

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科学的大类资产配置，优选基金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为投资者提供稳健的养老理财工具。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含资产配置策略和基金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资产配置，优选基金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为投资者提

供稳健的养老理财工具。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属于目标日期基金。目标日期基金资产配置策略的核心是下滑路径（Glide Path）设计。下滑路径指：资产配置比例在投资者生命周期上是动态变化的，具体而言，在投资者年轻时，基金将配置较高比例的权益类资产，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权益类资产比例逐步下降，而非权益类资产比例逐步上升。

下滑路径设计主要基于两大理念：第一，随着期限拉长，权益类资产风险溢价逐步稳定，通过长期投资，能够获取权益资产长期维度高确定性的收益；第二，随着年龄的增大，人力资本面临贬值，风险承受能力逐步降低，通过增加债券基金、货币基金等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从而获得退休后稳定现金流。

具体设计过程中，本基金以实现养老金财富稳健增值为目标，基于谨慎的长期资本市场假设，综合考虑投资者养老金替代率缺口、预期寿命、定投比例以及生命周期上的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在借鉴海外市场成熟经验的同时结合中国实际情况作了大量本土化尝试，通过随机模拟与动态规划的方法得到预设“下滑路径”。

在实际投资过程中，为了优化基金组合的风险收益比，本基金根据实际的市场状况对资产配置比例进行战术调整，战术调整的范围受到严格限制，对下滑路径权益类资产比例中枢值向上偏离不能超过10%，向下偏离不能超过15%。与此同时，本基金将充分衡量大类资产下子类资产的投资价值，择优配置，力求达到优化资产配置的目的。

最后，本基金将根据中国未来资本市场的变化，实时监控下滑路径的有效性，并将在招募说明书及更新招募说明书中披露预设下滑路径及权益类资产比例中枢值。

2、基金投资策略

在完成资产配置以后，本基金将主要通过优选基金实践资产配置的策略。基金优选策略从定量和定性两大维度展开，对基金及基金公司做出综合性评价。对基金的评价包括风格评价和业绩评价两方面，重点衡量基金风格是否清晰稳定、中长期业绩及风险控制能力是否良好；对基金公司的评价主要从综合实力、管理水平、运作合规等方面进行分析。

（1）基金业绩评价和风格评价

基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实际投资组合等维度，对基金进行分类。本基金以同类基金为对象进行评价，并对各类基金进行评级和排序。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

基金的获利能力：基金与其业绩比较基准的历史回报对比，绩效指标分析（如期间净值增长率、累计净值增长率、分红率等），风险调整后的绩效指标

分析（如 Sharpe 比率、Treydor 指标和 Jensen 指标等）；

基金的风险衡量：主要考察基金净值波动率、最大回撤、风格偏离等维度；

基金的风格：基于合同约定和实际比较基准的拟合等考察基金风格是否清晰。

（2）基金公司综合评价

对于基金公司的综合评价，依据主要来自于调研、公司刊物和公开信息。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

综合实力：主要包括基金公司的总资产、总资产增长率和加权净值收益率；

管理水平：主要包括发起人构成、风险控制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素质、基金经理的稳定性及从业经验等、研究人员的稳定性及从业经验等；

运作合规：主要考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经理近 2 年来运作合规情况。

本基金将依据基金评价结果，挑选出基础库，并在基础库基础上，依据基金管理公司评价结果及基金评价深度报告、尽调报告等，构建优先库。在基础库和优先库中优选标的，构建本基金组合基金库。基金库将进行定期维护和不定期维护，按照出库入库标准，实现基金库的动态调整。

（3）公募 REITs 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公募 REITs。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对公募 REITs 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 REITs 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 REITs，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 REITs。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 A 股优质的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核心思路在于：1) 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增长前景、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要素等分析把握其投资机会；2) 自下而上地评判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以及其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否契合未来行业增长的大趋势，对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深度挖掘优质的个股。

本基金所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适用上述个股投资策略外，还需关注：1) 在港股市场上市、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中资公司；2) 具有行业稀缺性的香港本地和外资公司；3) 港股市场在行业结构、估值、AH 股折溢价、分红率等方面具有吸引力的投资标的。

对于存托凭证投资，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出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

略等积极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管理组合的久期，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同时精选个券，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

（1）传统可转债投资策略

传统可转债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兼具债权和股权双重属性。债权属性是指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可转债到期，得到本金与利息收益；股权属性即股票期权属性，是指投资者可以在转股期间以约定的转股价格把可转债转换成股票。因此，可转债的价格由债权价格和期权价格两部分组成。

a. 个券选择策略。一方面，本基金将对所有可转债对应的标的股票进行深入研究，采用定性分析（行业地位、竞争优势、治理结构、市场开拓、创新能力等）与定量分析（P/B、P/E、PEG、DCF、DDM、NAV 等）相结合的方式挑选成长性好且估值合理的正股；另一方面，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分析可转债自身的信用评估。综上所述，本基金将结合可转债自身的信用评估和其正股的价值分析，做为选取个券的重要依据。

b. 条款价值发现策略。可转债一般均设有一些特殊条款，包括修正转股价条款、回售条款、赎回条款等，这些条款在特定环境下对可转债价值有着较大的影响。本基金将通过有效分析相关信息力争把握各项条款给可转债带来的可能的投资机会。

c. 套利策略。可转债可以按照约定的价格转换为股票，因此在日常交易运作过程中会出现可转债与标的股票之间的套利机会。当处于转股期内的可转债市价低于转股价值，即可转债的转换溢价率为负时，买入可转债的同时卖出标的股票可以获得套利价差；反之，买入标的股票的同时卖出可转债也可以获取反向套利价差。在日常交易运作中，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可转债与标的股票之间价格之间的对比关系，择机实施套利策略，以增强本基金的收益。

（2）分离交易可转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对这类债券基本情况进行研究的同时，将重点分析附权部分对债券估值的影响。对于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债券部分将按照债券投资策略进行管理，权证部分将在可交易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卖出。

（3）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交换债券具有股性和债性，其中债性，即选择持有可交换债券至到期以获取票面价值和票面利息；而对于股性的分析则需关注目标公司的股票价值。本基金将通过目标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分析和可交换债券的纯债部分价值分析综合开展投资决策。

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证

	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时间段 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12. 31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2026. 1. 1-2028. 12. 31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9%+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1% 2029. 1. 1-2031. 12. 31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8%+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2% 2032. 1. 1-2034. 12. 31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8% 2035. 1. 1-2037. 12. 31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2038. 1. 1-2040. 12. 31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3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属于目标日期基金，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的临近，将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风险与收益水平会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而逐步降低。本基金还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三、基金运作情况

1、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390号《关于准予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40 年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准予，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40 年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3,165,080.10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 005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40 年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3,169,610.16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4,530.0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9 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2、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截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 2026 年 1 月 19 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自 2026 年 1 月 20 日起进入清算期。

3、清算起始日

本基金从 2026 年 01 月 20 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期间为 2026 年 0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7 日。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 号)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四、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01 月 19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01 月 19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 527, 747. 19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 625, 391. 63
其中：股票投资	450, 032. 22
基金投资	18, 669, 954. 62
债券投资	505, 404. 7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债权投资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应收清算款	1, 326, 940. 2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3, 205.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3, 503, 284. 45

负债和净资产	最后运作日 2026年01月19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568.11
应付托管费	2,301.1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26,675.18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0,000.00
负债合计	48,544.4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17,897,067.21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5,557,672.83
净资产合计	23,454,740.0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3,503,284.45

五、清算情况

在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1) 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款和其他资产处置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最后运作日账面价值	清算期变动金额 (账面价值减少以“-”号填列)	清算期期末账面价值
1	结算备付金	-	-	-
2	存出保证金	-	-	-

3	应收清算款	1,326,940.29	-1,326,940.29	-
4	应收股利	-	-	-
5	应收申购款	23,205.34	-23,205.34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7	其他资产	-	-	-

(2) 金融资产处置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最后运作日账面价值	清算期内最后处置日	清算金额	清算期末账面价值
1	股票投资	450,032.22	2026年01月22日	428,208.05	-
2	基金投资	18,669,954.62	2026年01月21日	18,614,882.07	-
3	债券投资	505,404.79	2026年01月20日	505,408.56	-
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5	贵金属投资	-	-	-	-
6	其他投资	-	-	-	-
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3、负债清偿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最后运作日金额	清算期变动金额 (账面价值减少以“-”号填列)	清算期末金额
1	短期借款	-	-	-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3	衍生金融负债	-	-	-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5	应付清算款	-	-	-
6	应付赎回款	-	-	-
7	应付管理人报酬	9,568.11	-	9,568.11
8	应付托管费	2,301.12	-	2,301.12

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11	应交税费	26,675.18	1,407.40	28,082.58
12	应付利润	-	-	-
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14	其他负债	10,000.00	15,000.00	25,000.00

注：无。

4、清算期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01月20日 至2026年01月27日
一、收入	-77,035.15
1. 利息收入	1,114.4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14.41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9,261.7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36,854.26
基金投资收益	1,102,297.71
债券投资收益	109.7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7,411.3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二、费用	15,150.79
1. 管理人报酬	-
2. 托管费	-
3. 销售服务费	-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
7. 税金及附加	150.79
8. 其他费用	15,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185.9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185.94
五、其它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185.94
六、综合收益总额	-92,185.94

注：无。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01 月 19 日基金净资产	23,454,740.04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92,185.94
加：应付利润结转实收基金金额	-
减：净赎回金额（含费用）	-1,978.64
二、2026 年 01 月 27 日基金净资产	23,364,532.74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结束日次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等产生的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于清算划款日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基金资产中尚未返还的应收利息、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余额。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垫付资金及其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1)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

(2) 关于《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清

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6 年 3 月 5 日